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17〕1号

签发人：张 波

南京晓庄学院 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籍管理和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包括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计算学分课程及教学环节，其中专业见、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育类课程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还应执行该教学环节所对应的专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学生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期末考核：

1. 累计缺课超过该课程学期计划学时数 1/3；
2. 学生无故缺交作业达该课程应交作业量的 1/3；

3. 阶段测验、期中考试违反考试纪律，被取消考试资格；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或办理重修选课手续。

第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的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生修读的课程进行考核评价；教务处和开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监督检查，将学生修读课程的考核结果如实载入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切实维护学生和教师的权利。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树立“以生为本、突出应用，方法多样、注重过程，能力导向、鼓励创新”的课程考核理念，积极开展课程考核改革，在“教学做合一”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思想指导下，通过课程考核改革，进一步实现“三个转变”，即从以考察知识为主向学生应用能力提升的转变、从注重结果向引导学生重视过程学习的转变、从考核精细化知识点向考察综合素质发展的转变。

第二章 课程考核

第六条 学业成绩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培养方案中必须明确考核方式。课程所选考核方法应以有利于考核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综合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提高为导向，充分考虑课程目标、课程性质等因素，采用书面试卷考核、调查报告、作品展示、课程论文（设计）等多层次、多样化的课程考核方法。

第七条 积极推进过程评价，将考核和评价贯穿于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创造一种有利于丰富学生学习经验、促进学生生成

长发展、有效指导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环境，并以此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让学生产生内生性的学习动力，提高学习效果。任课教师可从学生出勤、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过程考核等方面开展过程评价，原则上平时作业次数不低于3次/学分、过程考核次数不低于1次/学分，并在教学过程中均匀分布。

第八条 考试课程期末考核原则上在停课考试期间集中进行，考查课程期末考核在期末停课前完成考核。

第九条 期末考试方式采用笔试的，考试时间原则上为120分钟；采用面试，考试时间由开课学院确定，面试教师以三人为宜，不得少于两人；实际操作（如美术、体育的专项考试），原则上不超过180分钟。

第十条 采用提交作业（调查报告、作品或论文）等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任课教师应选择适当的作业提交方式。如采用邮件或其它网络途径提交作业，任课教师须明确提交作业的截止时间，并与学生彼此及时确认作业是否提交和收到。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作业的，按未参加考核处理。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必须明确规定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同一门课程多个平行教学班，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必须相同。

第十二条 对于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践教学的课程，其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成绩的百分比，原则上根据学时数折算，并在课程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中给予明确。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第一周须向学生公布课程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强调课程考核方式、时间，成绩评定办法以及考核作业的提交方式等，对于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践教学的课程须向学生说明课程考核成绩中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核成绩所占比重等，让学生充分了解课程考核内容及成绩评定方法。

第十四条 过程评价要有记录，过程考核成绩要有书面支撑材料，如试卷、报告等，做到有据可查。每个教学班评定的学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90分以上比例一般不超过20%。

第十五条 学生因转专业、修（复）学等原因进入新的专业就读或跨校修读课程，对已修读课程，按《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校内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南晓院教字〔2016〕17号）有关规定，对其成绩及学分进行转换认定。

第十六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业的综合评价指标，具体评价办法见《南京晓庄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南晓院〔2015〕70号文）。

第十七条 每学期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按一门课程计算；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授课，每学期均进行考核的，按一门课程计算；培养方案列入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时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八条 学生如果对成绩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成绩核查申请，经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交开课学院安排相关教师进行复核，开课学院需于一周内将复核结果报送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成绩核查结果。

第四章 缓考、旷考、补考与免听

第十九条 缓考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请病假须有医院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生效。学生缓考信息需由开课学院教务秘书在考试开始前经教务系统填报，并报教务处备案。

缓考课程考试随下一年级学生同堂、同卷进行（或在下个学期开学初随同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按正常考试评定成绩，缓考不及格或未参加者，不再另外安排补考，应申请重修。

第二十条 旷考

期末考试无故缺考或请假未批准者，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平时成绩正常记载，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可参加重修。

平时测验和期中考试旷考者，该项成绩以零分计，学期成绩评定的比例不变；因请假而平时测验或期中考试缺考者，在评定学期成绩时，可将该项成绩的比例平均分配到其他成绩的比例中进行评定。

第二十一条 补考

必修课程不及格，可参加学校组织的一次免费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专业方向选修课程不及格，可参加学校组织的一次免费补考，也可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通识教育任选课程不及格，直接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

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初。需参加补考的学生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信息系统报名。凡考试时旷考、违纪、作弊和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不予安排补考。重修课程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

补考内容不得降低要求。补考成绩合格者以 60 分计、不及格者按实际卷面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免听

学生经申请获准课程免听后，仍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同时提交平时作业，否则平时成绩记零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行之日起执行，原《学生考核工作规定》（南晓院〔2001〕199号文）、《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平时成绩评定、记载办法与作业要求》（南晓院教字〔2006〕16号文）、《关于复习考试纪律的规定》（南晓院教字〔2009〕131号文）、《南京晓庄学院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南晓院教字〔2010〕73号文）等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7年1月10日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7年1月10日印发